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云阳规划资源临字〔2024〕0002号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州至云阳高速（江口—云阳—龙缸段） 工程五期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云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开州至云阳高速（江口—云阳—龙缸段）工程五期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，经与云阳县林业局联合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宝坪镇地坪村村7组等11个镇（街道）25个村38个组集体土地30.2840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26.8076公顷（耕地3.4779公顷、含永久基本农田0.8637公顷，林地19.8975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地0.3166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3.3398公顷，作为开州至云阳高速（江口—云阳—龙缸段）工程的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制梁场、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场、施工便道、弃土（渣）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

付后依法使用土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，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、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。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》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，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、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土地、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四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五、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。期满确需延长期限，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。

六、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地等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。

七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、临时用地单位、用地面积、详细用途、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